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零二二年四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德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会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请发行人说明对客户 SPI 公司 2019 年收入确认合规性，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进一步论证对 SPI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对 SPI 公司 2019 年收入确认合规性

(一) 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 2019 年正在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 年）》第四条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公司对 SPI 公司 2019 年收入确认合规性分析

1、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有效控制及可靠计量

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解释：采用 FOB 贸易术语成交时，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以后，风险即告转移。当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其毁损、灭失风险已经转移给买方，此时卖方把与标的货物相关的主要风险、报酬转移给了买方。

公司与 SPI 采用 FOB 贸易条款进行交易，当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其毁损、灭失风险已经转移给买方，因此实际上已经把标的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买方，公司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从 2019 年与 SPI 交易相关经济利益流入的判断方面，首先，SPI 公司系北美地区知名的大型汽车零配件分销商，具有较好的市场声誉，2019 年及之

前发行人与 SPI 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回款情况良好，2019 年的交易确认收入具备客观合理的业务背景和商业逻辑。发行人自 2013 年开始与 SPI 公司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年度	期初余额	销售额	回款金额	期末余额
2013	-	3.64	-	3.64
2014	3.64	24.51	20.69	7.46
2015	7.46	74.56	74.59	7.43
2016	7.43	142.03	126.17	23.29
2017	23.29	513.59	356.68	180.2
2018	180.20	841.98	870.66	151.52
2019	151.52	928.50	875.20	204.81
2020	204.81	100.56	97.11	-

注：2020 年公司收到中信保赔付款 187.53 万美元，同年核销金额 20.73 万美元,期末余额为 0。

发行人自 2013 年 7 月开始与 SPI 合作，2013 年-2016 年为试订单阶段，2017 年开始，SPI 采购规模逐渐扩大。2019 年期末及之前发行人与 SPI 公司合作良好、回款相对良好，未出现破产重整事项或明显的陷入经营困境的迹象（如大额长期的逾期款项）；

其次，SPI 公司 2020 年 3 月申请破产重整系由其自身经营出现困难所致，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或者交易无关。2019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审计报告出具前发行人与 SPI 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或交易纠纷、退货等情形；

再次，2019 年确认的收入对应的实际回款情况较为良好，具体来看：2019 年确认收入 928.50 万美元，对应该等收入的回款金额 820.80 万美元。

基于上述原因，2019 年与 SPI 交易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当期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 SPI 公司 2019 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进一步论证对 SPI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相关规定及适用性分析

1、会计准则解释关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以下简称“5 号准则解释”)关于“企业开展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相关业务，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是指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及其他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产品。信用风险缓释合约，是指交易双方达成的、约定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信用保护买方按照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向信用保护卖方支付信用保护费用，由信用保护卖方就约定的标的债务向信用保护买方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融合约。”

2、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相关会计解释出台的背景及实务运用情况

为丰富市场参与者信用风险管理手段，完善债券市场风险分担机制，促进金融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公布了《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正式推出一种信用衍生品，即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具体包括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及其它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简单的基础性信用衍生产品。根据指引及交易情况，信用保险保单尚不属于指引试点范围内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2012 年 11 月，财政部出台 5 号准则解释即针对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相关业务提出了会计处理要求，其中 5 号准则解释中关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包括信用风险缓释合约在内)具体定义则直接援引了交易商协会 2010 年公布的上述指引。同时，根据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期刊(2013 年第 2 期)刊登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解读》，“信用风险缓释合约是典型的传统场外金融衍生交易工具，仅适用于现行的银行间金融衍生产品市场运行框架，在交易、清算等方面类似于利率互换等场外金融衍生产品。”

在实务操作层面，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目前 A 股市场存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进行会计处理的上市公司主要为上市商业银行，如宁波银行(002142)、苏农银行(603323)，二者均为交易商协

会备案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商，主要通过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管理相关金融债务的信用风险。

3、关于中信保保险是否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合约的分析

一方面，发行人投保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保险与信用风险缓释合约定义不完全吻合。具体体现在，根据 5 号准则解释的定义，信用风险缓释合约系由信用保护卖方就约定“标的债务”向信用保护买方“信用风险”保护的金融合约，而中信保保险的承保对象并非仅针对约定债务，保险责任也并非仅信用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保签署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单》，中信保承保对象范围为“全部非信用证/信用证支付方式下的出口”，承担的保险责任系被保险人因“商业风险和政治风险”引起的直接损失，其中商业风险包括买方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买方拖欠货款、买方拒绝接受货物、开证行拒绝兑付等情形，政治风险包括买方所在国家或地区颁布法律、法令、命令、条例或采取行政措施禁止买方所购的货物进口等导致买方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如战争、内战、叛乱等。在上述商业风险或政治风险情形下，针对发行人可能面临的货物损失、货款逾期、货物无法出口等经济损失，发行人均可通过中信保保险获得赔付。

另一方面，关于出口信用风险是否可参照 5 号准则解释认定为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业内存在不同看法、暂未形成统一的认识。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技术研究部门认为对于第三方提供的信用风险保护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中“信用风险缓释合约”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而根据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期刊（2013 年第 2 期）刊登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解读》，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仅适用于现行银行间金融衍生产品市场。

鉴于业内关于出口信用保险的会计处理存在不同看法，发行人也参考了市场同类情形下上市公司的处理。存在中信保投保的多家 A 股非金融业上市公司，如润丰股份（301035）、泰福泵业（300992）、凌霄泵业（002884）、清源股份（002884）、金龙汽车（600686）、中新科技（603996）、景旺电子（603228）、南山智尚（300918）、京山轻机（000821）、齐星铁塔（002359）等，均未将此

类保险合同认定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亦未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进行会计处理。

因此，结合信用缓释工具及相关会计准则解释出台背景、中信保保险具体条款、业界对于出口信用保险认定的不同看法以及同类市场案例，发行人针对投保的中信保保险未选择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具备一定的合理性。未来如果监管机构进一步出台或者明确相关处理原则，发行人未来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发行人对 SPI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说明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应当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说明，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企业对现金流缺口的估计应当反映源自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预期现金流（即使该现金流的预期发生时间超过了合同期限），前提是该担保物或信用增级属于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部分且企业尚未将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发行人对 SPI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过程

基于过往 SPI 公司的合作信誉、期后 SPI 公司回款情况、中信保的投保情况和期后申请破产重整情况等，发行人对应收 SPI 公司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单项坏账计提，具体如下：

（1）SPI 公司系北美区域知名的大型汽车零部件分销商，过往合作信誉良

好，不存在拖欠货款等情形；（2）2019年末的应收账款 204.81 万美元在 2020 年初回款约 97.11 万美元。（3）发行人的出口均由中信保公司进行了承保，中信保不予承保的境外客户均不予出口（除非预付款）。根据中信保保单赔付相关约定：中信保对发行人出口因商业风险和政治风险导致的直接损失的赔偿比例为 90%；保单最高赔偿限额为 450.00 万美元。2019 年末应收 SPI 公司款项对应的出口业务符合中信保保单要求，且中信保于 2020 年针对 SPI 公司未回款部分按赔付标准进行了赔付。

因此，发行人对 SPI 公司截止 2019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4.81 万美元，预期未来能够收回大约 90%，包括 SPI 的期后回款、中信保赔付款等，预期信用损失 20.48 万美元全部进入坏账准备。

3、关于金融工具准则应用指南中担保物或信用增级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相关规定的解释及业界讨论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简称 IFRIC）认为如果信用增级同时满足“该信用增级属于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及“企业未对其进行单独确认”两个条件，那么企业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包括信用增级预期将产生的现金流量。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也援引了相关条款。

2015 年 12 月 11 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IASB)的金融资产减值过渡工作组（IFRS Transition Resource Group for Impairment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 简称 ITG）召开的“关于推行 IFRS 9 金融工具准则中新减值准备规定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讨论会”中第二项会议议程中针对两个问题，即“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和“单独确认”。ITG 成员一致认为：“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并不限于明确写在金融工具合同中的条款，而且还提醒了主体应当避免重复进行会计处理。

基于 ITG 会议形成的结论，业界在实务应用时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是否考虑信用增级现金流亦存在类似观点，具体如：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发布的《关于金融工具会计处理》中在论述“信用增级属于

合同条款的一部分”时指出，“对于第一条标准，其难点在于不易判断，因为“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并非按照字面意思严格执行。经过一段时期的讨论后，该标准在应用时被解读为：担保是否为相关债务工具“不可或缺”（integral）的组成部分。”“如果未单独确认担保资产，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就必需予以考虑，否则，信用保护的利益就得不到会计处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发布的《IFRS9 预期信用损失要求对企业的影响》中指出，“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仅可考虑与金融资产不可分割的财务担保或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险。例如，在某些集团企业中，除非存在信用保险或信用证，否则子公司不得向特定客户进行销售。”

4、发行人结合准则的理解和业界处理思路的具体考虑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发行人选择在计量 SPI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中信保赔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中信保信用保险是发行人与 SPI 公司销售合同条款的“实质”组成部分或合同条款达成“不可或缺”部分。具体原因系：

①中信保投保系发行人与 SPI 公司交易的前提。在具体的出口贸易实务操作中，中信保批复的 SPI 公司的贸易额度和信用期系发行人与 SPI 公司信用出口交易的前提条件，体现在发行人首先就出口业务在中信保投保，中信保根据 SPI 公司资质和过往贸易情况给予发行人与其贸易的最高额度和信用期，然后发行人方可与 SPI 公司进行赊销下的进出口交易，且中信保需要逐单审查。如果中信保停止对 SPI 公司在中国的贸易额度，则发行人不能对其发货（历史上曾经短暂出现过），除非自行承担全部出口风险。换句话说，先有发行人与中信保的保险合同和交易授信，后有与 SPI 等客户的销售合同和交易。

②发行人与 SPI 公司销售合同部分关键条款与中信保投保挂钩。SPI 公司知悉并配合发行人投保中信保事项（如资质审查、授信额度争取），发行人与 SPI 公司销售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即直接源自中信保给予的信用期。

③投保中信保系当前我国出口企业的国际贸易惯例，出险后相关赔付是正常可预见的。与一般财产保险不同，中信保作为中国唯一的政策性出口保险公

司，保险合同与出口业务直接紧密相关。在非信用证结算方式（如赊销 OA）下由中信保提供承保增信，系目前我国出口企业保障出口业务现金流正常回收的国际贸易惯例。此外，中信保作为我国主要政策性金融机构之一，资本来源为出口信用保险风险基金，由国家财政预算安排，有能力履行保险赔偿义务，相关赔付是正常可预知的。

因此，综合以上因素，中信保提供的信用保险尽管未明确写在发行人与 SPI 公司销售合同中，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中信保信用保险是发行人与 SPI 公司销售合同条款的“实质”组成部分或合同条款达成“不可或缺”部分。

(2) 发行人未将中信保预计赔付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确认，不存在重复会计处理。针对投保的中信保保险，发行人在 2019 年末并未将中信保保险预期赔付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关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信用增级预期现金流的条件，不会导致重复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 SPI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时考虑中信保赔付作为预期现金流量，符合企业实际业务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相关应用指南要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市场同类情形下上市公司会计处理

针对存在中信保投保的上市公司，采取类似坏账准备计提的案例如下：

序号	采取类似会计处理方式的上市公司	年度	会计处理方式	财务报表是否参照解释 5-信用缓释工具对信用保险赔付进行会计处理
1	润丰股份 (301035)	2021 年	2021 年报显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欠款余额扣除预计可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回的保险赔偿金额确定计提比例，其中 100% 计提的客户是上述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余额。	否
2	泰福泵业 (300992)	2019 年	2019 年末对 OZBASAR TICARET HIRDAVAT ITHALAT（土耳其奥兹巴萨）扣除中国信用出口保险公司赔付额之后剩余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否

3	凌霄泵业 (002884)	2019 年	1、2019 年，客户美国 Dynasty Spas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1,231,856.28 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3,185.63 元，计提比例为 10%；计提理由为：客户资金紧张，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赔付比例为 90%。 2、2019 年，客户美国 Advantage manufacturing，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24,133.61 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133.61 元，计提比例为 100%，计提理由为：客户资金紧张，账面金额为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余额。	否
4	清源股份 (603628)	2019 年	2019 年 BS Industry Service Co.,Ltd. 应收账款余额 1,496.17 万元，在扣除了中信保的保险补偿款后按 6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7.70 万元，单项计提原因为：2018 年下半年清源香港公司陆续发货并送达 BS Indurstry 项目所在国的目的港后，BS Indurstry 并未及时从目的港取货，且货款并未及时支付，经多次沟通、催讨未果。公司经过多方了解得知 BS Indurstry 资金困难，在建工程项目停滞，且在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前未有回款迹象，公司按扣除中信保的保险补偿款后的 60%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否
5	金龙汽车 (600686)	2019 年	2019 年 EURL GM TRADE 以信用证付款方式购买苏州金龙车辆 680 台，累计金额 2,699.9 万美元，原定信用证 90 天议付因此未能按期执行。苏州金龙已就全部逾期金额向中信保报损，报损的敞口金额为 841.69 万美元（包含海销整车敞口金额 779.97 万美元和海服配件敞口金额 61.7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871.81 万元，据此，苏州金龙本期就上述敞口金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否
6	中新科技 (603996)	2018 年	2018 年度客户 SELEKT BILGISAYAR ILETISIM URUNLERİ INSAAT SANAYİ VE TICARET LTD.STL. 因处于账户冻结状态，扣除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已受理的赔款后，余款预计无法收回，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 14,873,910.57 元，本期计提 2,658,402.87 元，计提比例为 17.87%。	否
7	景旺电子 (603228)	2017 年	2017 年末因客户资金链紧张导致其在东莞金铭、东莞金卓的应收账款逾期。在 2017 年末将应收东莞金铭、东莞金卓货款全部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并依据应收东莞金铭、东莞金卓款项扣除中信保预计保险赔付金额后的剩余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否

8	南山智尚 (300918)	2017 年	2017 年期后接到客户 BERWIN&BERWINLTD 联合管理人关于其资产和业务被出售的通知后，对其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单独进行测试，按照扣除预计出口信用保险理赔金额等后的剩余应收款项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否
9	京山轻机 (000821)	2016 年	2016 年对客户 OOO"ИОГ К А Р Т О H"(俄罗斯 C12003 合同)根据信用出口保险公司保单投保金额预计剩余 30% 能否回款不确定性较大，按 3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否
10	齐星铁塔 (002359)	2015 年	2015 年度应收马来西亚客户款项按合同已到期未能按时收回，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已按保险合同赔偿本公司部分款项，剩余债权 264.51 万元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否

如上表所示，市场同类情形下存在中信保投保的众多 A 股上市公司期末均按照应收账款扣除中国信用出口保险公司已经或预期赔付额之后剩余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发行人对 SPI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时考虑中信保赔付并将预计赔付的部分金额作为预期现金流量符合市场会计处理惯例。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资料查询 SPI 公司破产重整相关资讯或公示，获取并检查发行人与 SPI 公司历史交易及回款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表、银行流水及业务往来资料，评价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该客户破产重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抽样检查 SPI 公司收入确认相关凭证资料、银行回单、对账单，检查 SPI 销售收入真实性及销售回款情况；

3、获取发行人 2019 年度中信保保单，检查保险赔付相关条款，评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具备相应依据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4、获取发行人中信保报案资料，检查保险赔付通知书及保险赔偿款银行回单等资料，检查实际赔付情况；

- 5、查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及相关会计准则，分析准则适用性；
- 6、查询 2021 年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市场发展与运行情况；
- 7、查询存在保险公司投保应收账款情形下的上市公司会计处理案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 SPI 公司 2019 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 SPI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市场同类情形下的会计处理惯例，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2、其他事项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一、招股说明书更新情况

发行人本次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风险因素、稳定股价措施、产权证书办理进展、转贷等相关事项存在进一步更新或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补充披露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二、财务风险”分别补充披露了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的风险和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具体为：

“（十）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冷凝器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63.12 元/台、148.64 元/台、134.55 元/台，呈逐年下降趋势。如果由于市场竞争加剧、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贬值或公司主动调整价格等因素导致冷凝器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下降幅度超过公司通过工艺改进带来的成本减少幅度，公司经营业绩可能持续下滑。”

“(六) 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04%、41.75% 和 34.68%，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受后疫情时代经济复苏、几内亚政变影响铝矿供给等宏观因素影响，2021 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铝的市场价格呈现大幅上涨趋势，对公司盈利空间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公司毛利率还受汇率、工艺流程、产品型号、人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公司不能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将原材料上涨压力有效向下游传导或影响毛利率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公司存在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二) 更新关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实施条件、具体措施、停止条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其他披露事项”中更新：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条件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及相应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及相应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自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告知稳定预案履行义务人。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 1-3 顺序依次循环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

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目前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的价格（适用于公司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的第 2 个月至 3 年内）；

②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同一年度用于增持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且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的价格（适用于公司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的第2个月至3年内）；

②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10%，同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30%。

（3）公司回购股票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且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将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的价格（适用于公司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的第2个月至3年内）；

②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同一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③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3、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点至本预案尚未实施前或本预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预案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本预案停止执行：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相关主体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 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四、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本预案中规定的具体措施，则公司将在在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本预案中规定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薪酬，直至本人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外，根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三）更新股东关于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苏州新麟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和减持的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中更新：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苏州新麟三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	限售及减持	<p>(1)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p> <p>(2) 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p>(3) 本企业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p> <p>(5)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
审议会议意见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国良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胜可

刘学亮

陈胜可

刘学亮

